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8年11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贝尔提交的载于1998年9月11日A/53/322号文件和1998年10月30日A/53/322/Add.1号文件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中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各节的初步反应。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只字未提所谓科索沃解放军的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径。尽管安全理事会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都谴责恐怖主义和对恐怖分子的外来支助,包括提供军火和军事训练,但报告却对科索沃解放军的恐怖活动和外国对其提供的援助视若无睹。特别报告员没有指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作为恐怖分子的主要后勤基地所起的作用,恐怖分子利用这些基地招兵买马、筹措资金、装备武器和进行训练,从这些基地派武装小队越过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边界渗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不指出这些事实就使得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这一自治省局势的描述缺乏了关键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明该省危机升级的原因。报告既没有列入这些十分重要的资料,也闭口不提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拥有正当权利以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进行自卫,以抵御受外国援助和唆使的分离主义恐怖分子。1998年间,恐怖分子共进行了1300多起攻击,有200多名平民、90名安全部队成员和50名南斯拉夫军人被害,250多人被绑架,3500多户塞尔维亚人家庭被抢劫和捣毁。

2. 南斯拉夫军队和南斯拉夫安全部队在其行动中捍卫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保护了其公民的生命,采取了完全合法的、旨在镇压该省分离主义恐怖活动的措施。暗示南斯拉夫军队和安全部队与报告列举的侵权事件有牵连是毫无根据的。如果有人在这些部队行动时越权,他们将接受调查。被指控者将受审判和惩处。

3.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总体局势已大有改善,并正迅速恢复正常。这主要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努力的结果,也是他们一贯执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南斯拉夫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与美国特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缔结的协定的结果。相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各政党的代表既没有满足、也不打算满足国际社会的基本要求:放弃其分离主义目标、痛斥和谴责恐怖主义并立即无条件地恢复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会谈。科索沃解放军恐怖分子在光天化日之下正非法夺取和把持南斯拉夫安全部队撤出的检查点,完全违反了米洛舍维奇/霍尔布鲁克协定。这样,他们继续绑架和屠杀警察和平民,特别是拒绝与其为伍的阿族同胞。

4. 《大学法》是仿照其他欧洲国家的类似法律制订的,在本质上与民主国家管理国立大学的法律毫无差别。公民应尊重而不是反对这些法律。

5. 《新闻法》保证信息自由,既不搞垄断,也不实行新闻检查。这项法律不侵犯现有的新闻自由,但与此同时却对一个长期未得到法律重视的领域加以管理,并建立杜绝滥用的机制。新通过的法律并不禁止国外新闻节目的传送,它实行对等原则,主张新闻双向流动。

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再次重申它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贝尔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合作。1998年11月6日在日内瓦签署的难民专员驻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地位协定就证实了这一点。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议程项目 110(c)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